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2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2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MH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
郭譚佩儀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王榮珍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劉錫偉先生 發展局首席行政主任(工務)
黃銘滔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鄭曾靜英女士 建築署助理署長(建築設計)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譚國鈞先生 張雪嫻女士 胡清華先生	助理秘書長1 議會秘書(1)3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由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李鳳英議員未能出席會議，副主席王國興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2. 副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會議前提供的資料文件(ECI(2007-08)12)，當中載述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

EC(2007-08)16 建議在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開設1個職銜為文物保育專員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負責處理因推行文物保育政策及相關新措施而新增的額外工作

3. 副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1月2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

4.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因為文物保育涉及多個新增範疇的工作，需要做的事情很多。這亦是公眾廣泛關注的課題。

歷史建築的保育

5.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但認為當局早應開設文物保育專員這個擬議職位，以推行政府的文物保育政策。鑒於司徒拔道45號景賢里已於2007年9月被列為暫定古蹟，劉議員對政府仍然不能阻止該處的拆卸工程表示失望。這次事件反映現行的文物保育機制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她關注到開設擬議的文物保育專員職位如何可改善這個機制。

6. 郭家麒議員亦支持這項建議，並對政府在文物保育方面的政策或缺乏政策表示失望。他認同劉慧卿議員對景賢里個案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日後(尤其是在開設擬議的文物保育專員一職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

7.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下稱"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景賢里事件屬個別的個案，政府當局不希望日後發生任何同類事件。她指出，景賢里的拆卸工程是在該址被列為暫定古蹟前進行的。景賢里被列為暫定古蹟後，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已委聘專家評估該幢建築物的文物價值及損毀程度。根據專家的意見，景賢里原先的外觀可修復至80%，而其文物價值則可予以保存。透過為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提供經濟誘因，政府與業主已就保育方案達成共識。在擬議安排下，業主會把景賢里全址交予政府，而政府會為業主提供毗鄰一幅用地作交換，以供發展新住宅。經與政府商討後，該業主已提出申請，要求改劃現址的用途，供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發展局已於2007年7月1日成立，並接管先前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的文物保育政策工作，保存景賢里的工作進展良好，是因為有關發展與文物的政策能更加互相配合所致。

8. 從景賢里事件中汲取的教訓，發展局副秘書長承認有需要進一步改善文物保育的機制。事實上，政府當局已採取更有系統及更全面的方式，為歷史建築評級。以往為歷史建築評級的工作通常比較沒有系統。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轄下的專家小組由2005年3月起，從全港大約8 800幢建築物(主要是1950年前興建的建築物)中，挑選大約1 440幢歷史建築進行文物評審。這項工作預期在2008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古諮會可根據評審結果，研究應保護多少文物建築，以及以何種方式進行保育。

9.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文物評審工作進度緩慢。尤其是據他所知，醫院管理局計劃在2008年拆卸瑪麗醫院護士宿舍A座，以興建綜合急症創傷及心臟護理中心。該醫院不少員工及保育人士均認為應保存該幢有70年歷史的建築物。不過，政府卻尚未評審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就此，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完成該1 440幢歷史建築物的文物評審工作及對該等已識別為具有文物價值的歷史建築進行保育工作的預定時間表。郭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進行相關工程的財務安排，包括向私人擁有的建築物提供經濟誘因的安排。

10. 關於對歷史建築進行文物評審的進度，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未能加快評審的進度，是因為專家小組不勝負荷。當局曾考慮藉增撥資源加快程序，但需確保劃一採用相同的標準，這點很重要。由於該1 440幢建築物的文物評審工作仍在進行，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能告知委員有關保存該等已識別為具有文物價值的歷史建築的

時間表。不過，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就保育工作訂定優先次序，當中會考慮所涉建築物的數目、類型和價值及對財政造成的影響。

11. 黃容根議員表示，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他亦關注當局會否推出措施，以便保育具有文物價值的新界村屋。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理順其文物保育政策，並有系統地制訂有關策略及工作流程。她以新界村屋為例，指出與處理其他歷史建築物一樣，政府當局會先進行文物評審，並根據有關用地的性質及價值，制訂計劃以保存村屋或將其活化再利用。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把維修項目財政資助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已評級的私人歷史建築所涉的範圍及對財政有何影響。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由於這是新的工作範疇，當局有需要評估對財政資助的需求量、如何在不超出可用資源的情況下盡量滿足需求，以及如何以最有效的方法落實工程。當局亦有需要確保這些建築物以公帑進行維修後，不會在短期內拆卸。政府當局正與律政司等共同制訂推行的詳情。

13. 郭家麒議員察悉，香港賽馬會(下稱"賽馬會")提出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的建議遭社會人士強烈反對。他們主要關注到建議在中區警署建築群興建高160米的棚架狀建築物的高度。因此，他關注到在開設文物保育專員一職後，可如何推展該工程項目。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賽馬會會繼續進行邀請公眾參與中區警署建築群工程項目的工作，為期6個月，直至2008年4月為止。在完成該項工作後，賽馬會會作出綜合回應。發展局及日後的文物保育專員會擔當統籌的角色，在推展該工程項目方面，擔當賽馬會與各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橋樑。舉例而言，發展局已安排賽馬會在2008年3月與中西區區議會議員討論此事。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14. 委員察悉，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已於2008年2月1日通過開立一項為數1億元的非經常新承擔額，用以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支付不屬工程性質的開支，為期5年。當局將會設立一個由不同專業人士組成的秘書處，藉此推行該計劃。

15. 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劉秀成議員的詢問時確認，擬議的文物保育專員及其辦事處的主要職務之一，是管理活化計劃。她闡釋，活化計劃的目的是以社會企業的形式

式鼓勵活化再用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或捐贈予政府的私人擁有建築物)。視乎首批為數7幢的建築物能否取得成功，政府當局之後會推出多批建築物，藉此把更多歷史建築納入活化計劃。

16.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活化計劃日後將會推出多批建築物，藉此把更多歷史建築納入該計劃，屆時當局會否擴大活化計劃秘書處的編制。

17. 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時確認，活化計劃秘書處會為該計劃首批及其後多批建築物提供支援。她闡釋，秘書處在接獲非牟利機構的申請後，便會評審該建議是否可行。除審核建議書並向評審委員會作出建議外，活化計劃秘書處亦會密切監察社會企業的運作，確保它們遵守與政府簽訂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達到預期的目標。

18.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在活化計劃下，合資格提交建議的社會企業的範圍狹窄。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社會企業的業務以社會目標為本，並把大部分盈餘再投資於有關業務或社會，而不是為股東或東主爭取最大利潤。在活化計劃下，合資格的申請人須為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規定取得慈善團體身份的非牟利機構。為了讓那些尚未取得所需慈善團體身份但對計劃感興趣的機構也可提出申請，政府當局會容許已正式向稅務局遞交申請書的非牟利機構就活化計劃提交申請，但在有關機構的申請進入計劃的下一階段被進一步審批前(即截止申請後大約數個月)，有關機構須已獲批所需的慈善團體身份。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劉議員進一步的詢問時表示，山頂餐廳屬歷史建築，該址現時由私人企業營運。雖然山頂餐廳不是活化計劃的一部分，但政府會監察其運作，確保該幢歷史建築得以妥善保存。

推行文物保育工作

19. 郭家麒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新設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將會在發展局轄下成立，而古蹟辦則繼續隸屬民政事務局，縱然在推行文物保育事宜方面，古蹟辦仍然擔任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的執行機構。他關注到這項安排的成效。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古蹟辦的助理署長會繼續監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所有政府博物館的運作，而自2007年7月1日起，他需就推行文物保育政策及為古諮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和行政上的支援的職責向發展局作出匯報。

20.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並關注到在開設擬議的文物保育專員一職後，文物

保育工作(例如進行文物評審工作)會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可加快進行。田議員察悉，景賢里的業主曾就保存該址提出查詢，但事隔超過一年仍未接獲政府的回覆，他認為新開設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應像其他政府部門一樣制訂服務承諾，供公眾參考。舉例而言，該辦事處應承諾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就公眾的查詢作出回應。

21. 發展局副秘書長強調，在2007年7月1日進行重組前，民政事務局獲分配有限的人力資源推行與文物保育有關的措施。自文物保育政策在2007年7月1日由民政事務局移交發展局負責後，只有5個非首長級職位轉撥至工務科以處理有關的工作。目前，並無首長級人員專責處理文物保育的職務，有關人員(即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及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都是在執行現有職責之餘，額外承擔這些職務。因此，文物保育工作無法獲得應有的優先和重點處理。此外，由於文物保育的職務分屬發展局不同人員的職責範疇，缺乏集中聯絡安排，導致文物保育工作的明確性和受注意程度不足。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在開設文物保育專員一職後，將可提供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便推行文物保育政策、推展新措施及擔任本港和海外的聯絡人。因此，政府當局有信心日後能更迅速有效地進行文物保育工作。

22. 郭家麒議員從部分古諮會委員得悉，該委員會現在舉行會議的次數很少，不及以前。他關注到新增的文物保育專員及其辦事處可否為古諮會提供更多支援。田北俊議員表示，他亦知悉古諮會有需要舉行更多會議。

23. 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古諮會集思會已於2008年2月16日成功舉行，委員在會上曾就古諮會的運作和工作重點交換意見。她補充，自2007年7月1日進行重組後，發展局與古諮會促進了彼此的瞭解，並建立了更緊密的工作關係。應郭議員的要求，發展局副秘書長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古諮會在集思會上考慮到擬議開設的文物保育專員一職後所擬定的新目標及工作範疇／措施。

政府當局

24. 田北俊議員察悉，擬議的文物保育專員須就有關措施的財務事宜提供意見，例如處理活化計劃的撥款申請，為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提供經濟誘因、以及把維修項目財政資助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已評級的私人歷史建築。他關注到除文物保育外，擬議的文物保育專員亦須精通財務管理。田議員以景賢里的換地安排為例，指出可能不應由擬議的文物保育專員參與有關工作，因為當中涉及釐定所涉用地的地價及發展潛力這些

難題。他質疑擬議的文物保育專員的25名支援人員會否具備所需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就此，劉慧卿議員詢問這些人員是否新聘人員。

25. 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擬議的文物保育專員及其辦事處主要負責推行文物保育政策和監察有關工作。文物保育專員無需進行土地估價或擬備財務報表，他們需要對活化計劃下的擬議社會企業的財政能力進行初步評核，並向評審委員會作出建議。發展局總庫務會計師會提供所需的協助。在景賢里的個案中，評估地價的工作由地政總署進行，而發展局只負責統籌換地安排的工作。發展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解釋，在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25名支援人員中，13名是由民政事務局轉撥或透過發展局內部重行調配等方式提供，當局亦會聘請約12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便推行活化計劃。

26.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有關在香港成立文物信託基金的好處。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很多海外國家已成立文物信託基金，負責文物保育工作。政府會研究這些國家的做法，並考慮本港是否適宜加以效法。由於長遠而言可能會設立文物信託基金，政府當局建議聘用12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出任活化計劃秘書處的職位，以便日後能作出彈性安排，把他們重行調配到信託基金工作。

政府當局

2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隨着社會人士對文物保育問題日益關注，當局收到有關文物保育的查詢及建議亦大幅增加。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情，列明當局在過去數年接獲該等查詢及建議的數目，並按類別列出分項數字。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她手邊沒有該等資料，因此會在會後提供有關的數字。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以往曾接獲大量有關文物保育的查詢，尤其是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推出活化計劃後。劉議員表示關注到政府當局日後應在其資料文件中提供有關查詢的確實數字，藉此反映公眾對某課題的關注程度。

28.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7-08)17 建議在建築署開設1個總園境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新職級和常額職位，以加強政府內部的專業園林建築服務

29. 副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

擬議的總園境師所擔當的角色

30. 田北俊議員特別提到把香港發展成為綠化城市的典範，可與其他主要城市媲美的重要性。他察悉擬議的總園境師會就公共工程提供策略性的專業園林建築意見，並關注到擬議的總園境師會否亦處理山頂一些樹上藤蔓叢生，導致樹木枯萎的問題。

31. 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近年來以專責性質與私營機構及半政府機構(例如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合作推行綠化計劃。德輔道中及荷李活道的街道景觀改善工程，便是該等合作的好例子。因此，除參與公共工程項目外，擬議的總園境師亦須繼續尋求與私營機構合作。他／她會掌管在建築署新設的景觀規劃及綠化工作分處，以統籌加強綠化工作，並配合運作需要。因此，如果山頂藤蔓叢生或薇甘菊蔓延對現有的植物造成問題，總園境師會研究此事，並在有需要時制訂適當的推行措施。

32. 劉秀成議員表示支持開設總園境師一職的建議，並察悉數個專業團體亦已同樣表示支持。他關注到擬議的總園境師將如何促進私營機構推行綠化措施，尤其是就審核這些機構提交的景觀及綠化計劃書所需的時間而言。劉議員亦轉達張文光議員的意見，就是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

33. 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總園境師會擔當中央統籌人員的角色，協助私營機構推行綠化措施，她相信景觀及綠化計劃書的審核工作將會以更具效率的方式進行。擬議的總園境師亦會更積極探究與私營機構合作推行綠化措施的機會。

34. 田北俊議員注意到，有別於深圳及珠海等優質城市的景觀，在中區政府大樓一帶新種植的樹木在數年內已枯萎。他關注到擬議的總園境師會否負責挑選在香港種植的樹木品種。

35. 黃容根議員贊同田議員的看法，並認為深圳的綠化景觀令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他希望確保在開設擬議的職位後，當局能更有效地在香港推行綠化措施，例如可在香港種植更多品種的樹木，尤其是那些在華南地區生長茂盛的樹木。

36. 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挑選將會在香港不同地區種植的樹木品種的工作由有關部門(包括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路政署等)的園境專家負責。此外，當局在制

訂綠化總綱圖時，亦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擬議的總園境師須統籌景觀規劃和綠化工作的策略事宜，包括挑選樹木品種。

37. 黃容根議員進一步指出，近年發生多宗非法砍伐樹木(主要是羅漢松及香樹)的事件。他關注到這問題可如何處理。發展局副秘書長指出砍伐樹木是刑事罪行，並承認有需要加強綠化工作，包括保護樹木，尤其是罕有的品種。擬議的總園境師會統籌各政策局／部門的工作，就進行綠化工作制訂策略性的措施。

38.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因為這項建議能切合市民對於在香港推廣綠化工作方面越來越高的期望。不過，即使當局在過去5年種植了約3 500萬棵植物，她關注到連接香港國際機場與市中心的北大嶼山高速公路兩旁並沒有進行綠化。黃容根議員認同她的意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政府當局正就加強北大嶼山高速公路兩旁的綠化工作的措施進行研究。在完成該項研究及設計後，政府當局便會就推行綠化計劃申請撥款。短期而言，當局已在主要的地點推行臨時綠化措施。此外，香港機場管理局亦已加強機場島的綠化工作。劉慧卿議員表示深切關注到在上址推行的綠化措施進展緩慢，因為香港國際機場由開始運作至今已接近10年，但政府仍停留在研究加強綠化工作的階段。

在建築署開設總園境師職位的建議

39. 劉慧卿議員察悉，雖然擬議的總園境師職位是在建築署開設，但他／她會參與推行綠化總綱圖的工作，而該項工作屬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職責範疇。劉議員特別提到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發展的將軍澳缺乏綠化工作，她認為制訂綠化總綱圖的工作應交由建築署負責，因為出任新開設的總園境師職位的人員將被派駐該署工作。

40. 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時澄清，園境師亦會被調配到土木工程拓展署參與推行綠化總綱圖的工作。擬議的總園境師一職在建築署開設，是因為根據以往的傳統，該署的職責是策導策略性景觀規劃和綠化策略。此外，建築署亦負責監察該署工程項目的整體建築標準、提倡優質建築模式，以及管理建築師和技術主任(建築)職系。舉例而言，建築署已盡量在新建政府建築項目的天台和平台納入園景設計，但私營機構現時仍未廣泛採用綠化天台的措施。不過，總園境師會參與推行綠化總綱圖的工作，並推動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其他部門的園境師就景觀規劃和綠化工作交流經驗。

41. 劉慧卿議員不信服政府當局的回覆。她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只是推行綠化總綱圖的執行機構，而綠化總綱圖應由園境師擬備。她憂慮的是，如果擬議的職位在建署開設，他／她便未必能夠在制訂綠化總綱圖方面擔當具影響力的角色。劉議員亦指出，種植需要土地資源，如果當局在屋邨內個別樓宇之間提供充足的土地供種植之用，便無需設置隔音屏障。因此，她要求政府當局分配更多土地作綠化用途。

42. 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綠化及制訂綠化總綱圖的工作不僅涉及盡量廣種植物。制訂綠化總綱圖的工作涉及3個層面：短期、中期及長期措施。短期措施與地區發展藍圖互相配合，不會影響土地用途及／或交通安排。中長期措施通常與市區更新或重建有關，而市區更新或重建往往造就機會改變地區的布局設計，以進行更多綠化工作，例如在主要街道引入綠化長廊。舉例而言，在推行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時，擬議的總園境師須與市區重建局保持聯繫，以期確保各方面負責的綠化工作配合得宜，能顧及多方面的因素。此外，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倡導綠化總綱圖的制訂及推行工作，但擬議的總園境師會在規劃、土地用途和工程項目推展上聯繫及協調有關各方，使這些中長期措施得以順利推展。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發展局副秘書長承諾提供資料，說明擬在建署開設的總園境師職位能否及在多大程度上能有效統籌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工作，藉此就公共工程提供策略性的專業園林建築意見、協助制訂政策，以及就景觀規劃和綠化工作專責協調各部門和有關各方。

政府當局

43.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並認為香港的景觀規劃及綠化工作較很多內地城市落後。他十分關注香港缺乏綠化政策，這一點可從園境師職位分別於不同部門設立的事實得到證明。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政策局轄下開設擬議的職位，藉此在制訂綠化政策措施方面提供更佳的支援，以及就景觀規劃和綠化工作專責協調各部門和有關各方等。由於將開設的總園境師職位是為綠化工作提供專責支援，郭議員詢問將進行的綠化工作的數量。

44. 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由於政府當局難以在樓宇密集區覓得空間栽種植物，因此已由重"量"轉而重"質"，即採用嶄新技術及在露天水道栽種進行高質素種植，以改善景觀。擬議的總園境師會就香港目前還沒有廣泛採用的綠化方法(例如以垂直模式種植草木、綠化樓宇天台及綠化公路等)策導研究。他／她會肩負其他策略方面的工作，包括策導及保持政府園林建築服務的質素，並在建

築署的職權範圍內尋求跨界別合作。發展局副秘書長回覆郭家麒議員有關擬議職位與政策局的工作關係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為加強協調各部門的工作，當局成立了一個高層次的綠化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就綠化工作訂定策略，並監察主要綠化計劃的實施情況。總園境師將會加入督導委員會，而主席則會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出任。

45. 副主席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他認同委員的關注，即香港在綠化工作方面取得的成果不及深圳和珠海，他認為這是基於欠缺一名能幹的人員策導本地的綠化工作。因此，他關注到總園境師一職的工作要求，並強調日後出任該職位的人必須具備所需的園藝專業知識，以便推展綠化措施。為確保當局能物色到最適合的人選出任新職位，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進行公開招聘，同時考慮內部及外來的應徵者。

46. 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時同意應徵者須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的經驗，以及良好的統籌技巧。建築署助理署長(建築設計)補充，一如其他政府專業職系，園境師必須是香港園境師學會的專業會員或具備同等資格。該項專業資格是授予那些在取得園境學士學位及兩年園境方面的實際工作經驗後通過香港園境師學會專業執業試或取得相等資歷的人士。應副主席的要求，發展局副秘書長承諾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擬議職位的工作要求及遴選準則。

政府當局

47.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在副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在將於2008年4月25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就這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48.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21日